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审〔2020〕10530 号审计报告。该报告对公司 2020 年 1-9 月进行了审计，发现公司 2020 年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科目需要进行数据调整，因此公司对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更正。调整的主要科目为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、信用减值损失、所得税费用、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长期待摊费用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其他非流动资产、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、合同负债、应付职工薪酬、应交税费、预计负债、专项储备、未分配利润等。具体涵盖第二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第四节财务报告等相关章节。更正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更正后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。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20

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